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
台金协字〔2026〕74号

台山市菁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近日，我中心接到原你单位职工涂斌诉求，反映你单位没有按规定为其未缴存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请你单位对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844号)及《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等规定，调查是否存在没有为涂斌未缴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提供依据，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将情况函复我中心。

特此函告。

附件：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844号)

2.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

3.关于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江建〔2014〕199号)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3日